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荣昌生物的实际状况，就荣昌生物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荣昌生物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荣昌生物保证，即荣昌生物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荣昌生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荣昌生物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荣昌生物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项目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管理办法》《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A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二) 本次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p>	<p>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 2022 年度业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648 999 2036">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156 1648 999 1697">A 类权益</th> </tr> <tr> <th data-bbox="156 1697 443 1742">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 data-bbox="443 1697 711 1742">业绩考核目标 B</th> <th data-bbox="711 1697 999 1742">业绩考核目标 C</th> </tr> <tr> <th data-bbox="156 1742 443 1787">公司归属系 100%</th> <th data-bbox="443 1742 711 1787">公司归属系 80%</th> <th data-bbox="711 1742 999 1787">公司归属系 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6 1787 443 2036">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td> <td data-bbox="443 1787 711 2036">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5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p> </td> <td data-bbox="711 1787 999 2036">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td> </tr> </tbody> </table>	A 类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5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p>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486761_J01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108,903.09 元，剔除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2 亿；</p> <p>公司 2022 年度启动 7 个新的临床试</p>
A 类权益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 100%	公司归属系 80%	公司归属系 70%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5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p>	<p>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p> <p>1、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p> <p>2、2022 年度，启动 4 个新的临床试验（包括 I-III 期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p>											

入组为标准)	I-III 期临床试验, 以实际首例入组为标准)	入组为标准)	验。 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符合归属条件。										
注: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不包括泰它西普的海外授权收益。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725 900 855">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 作废失效,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本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 (获授 A 类权益) 共 34 人。其中, 5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B/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5.7450 万股。</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由于本激励计划授予 A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 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B/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不存在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归属数量: 15.7450 万股。
- 3、归属人数: 29 人。
- 4、授予价格: 36.36 元/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A 类权益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4 人）						
1	王威东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35.0000	7.0000	20.00%
2	何如意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0	0.4840	20.00%
3	林健	中国	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1.4850	0.2970	20.00%
4	温庆凯	中国	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1.8150	0.3630	20.00%
小计				40.7200	8.144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5 人）				8.1950	1.6390	20.00%
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4 人）				5.8850	1.177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 人）				23.9250	4.7850	20.00%
小计				38.0050	7.6010	20.00%
合计（29 人）				78.7250	15.7450	2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本次作废的数量及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5 名获授 A 类权益的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 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 A 类权益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927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吴团结

赵沁妍：

赵沁妍

2023 年 12 月 28 日